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兼顾了投资者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

上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内支付众华所2020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114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36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履职能力，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期满，拟进行换届选举。在向公司主要股东作出征询和沟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推荐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王玉华先生、严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陈乃蔚先生、张晓岚女士、汪六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所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发现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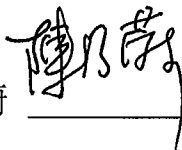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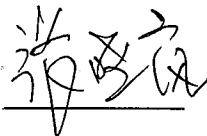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年4月27日